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疾管字第11035117400號

附件：



主旨：因應COVID-19疫情本土案例增加，為防止疫情持續擴散，原公告本市餐飲業禁止提供內用飲食之截止日期，延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除警戒升級之日止。

依據：本局110年5月21日高市衛疾管字第11034839300號公告。

局長黃志中

裝

訂

線